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职工代表发出。本次会议由工会主席陈海珠女士主持,应到职工代表70人,实到职工代表7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70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职工代表有效表决人数的100%。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7月4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拟选举邓秉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计算。职工代表监事邓秉杰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决议!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邓秉杰，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应用物理学专业。2007年2月至2014年7月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精密仪器研发部经理；2017年7月5日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邓秉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秉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邓秉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页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签署页，无正文)

与会职工代表签字：

陈如 陈如 林之真 魏美如 高美荷 孙静
高婧莲 刘金玲 林明远
谭茜 吴亮 杨娟 姚桂娟 陈鸿铭
高才学 林震 余小铃 姚东 鱼刚 郭胜
林毅光 魏咏 刘莫
潘沈琳 柯媚珠 洪ARM 王瑞娟
周青青 吴彩珍 王瑞娟 李佳
沈伟 傅朝珍 林香露 王琴 葛晓敏
林燕红 游海明 周琳 邱晓琳
蔡燕芳 陈桂林 蔡林森 张妮妮
李耕芳 柯刚 林以宁 徐心 柯体气 滕海艳
郑祥 任晨阳 邱明强 张展皓
李球 柯淑婷 刘凤敏
姜焯 郑新海 林月颖

